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50,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6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04.9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83.94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而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对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报告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0,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携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付裕律师、孟醒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